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許韻樺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m046050001@g-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20315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中教育會考調降試場人數至36人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43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前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6日召開之「國中教育會考調降試場人數」評估會議，經各地方政府及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確認，涉及各面向皆可協調妥處，爰自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實施試場人數調降至36人，務請貴校即早因應，妥善規劃執行各項配套措施，以為周延。

正本：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副本：各高國中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子公文
2021/08/20
12:14:55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